

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，全面推广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企业自行打印改革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，以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后，可以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下载电子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；或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。

二、有关电子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的会计使用和存档要求按照海关总署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档案局 2018 年第 100 号公告要求执行。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使用中遇有问题，可通过 12360 海关热线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062

